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調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就調整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分別於2020年7月24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對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7.53元／股，調整後的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41.20元／股。

一、本次調整價格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以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總數為分配現金紅利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若在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完成股份登記後至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

本次需調整的期權代碼：0000000482

$$P=P_0-V=7.83-0.3=7.53$$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7.83元／股調整為7.53元／股。

2、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

本次需調整的期權代碼：0000000702

$$P=P_0-V=41.5-0.3=41.2$$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41.5元／股調整為41.2元／股。

二、本次價格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所做的調整。

四、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所做的調整。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李紅栓女士及趙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